

#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瑞銀信字第 22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新台幣貳億元，已達前述信託契約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俟取得核准後，將依規定進行基金清算程序。
- 三、特此公告。